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7.06.07 106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7.06.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依各學院、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其評量項目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少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
    -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七)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八)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五)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三、前次評鑑結果改進情形(第一次接受評鑑不適用)。
- 第四條 為辦理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前一學年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報告書予教務處彙整後，續提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應就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評鑑項目，以全校整體實習課程績效(含各學院、系、所、學程績效)進行自我評鑑，並依教育部所規定期限內，提報績效自評報告書至教育部備查。前項有關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依教育部規範製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